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熊 X 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5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熊 X 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219850XXXX124	联系电话	15386XXXX6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汉寿县丰家铺镇顺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贾 X 双店外作业(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6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贾 X 双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52819830XXXX210	联系电话	15717XXXX80
住所(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换马店乡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12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1XXXX816	联系电话	15364XXXX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东园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